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8日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-701

---

### 車輛違規未禮讓行人通行 高雄分署強力執行到案繳清

台灣交通亂象遭外國媒體以「行人地獄」形容，經交通部統計國內每年約有 400 位行人因交通事故死亡，交通部在今年(112年)1月31日預告將修正相關規定，車輛行經行人穿越線未禮讓行人，將提高罰則，不分車種直接開罰 3600 元，並預計在 3 月底完成修法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稱高雄分署）為維護行人用路權，嚇阻車輛未禮讓行人通行之違規行為，對於此類交通違規裁罰案件強力執行。

30 歲周姓義務人駕駛汽車行經左楠路及後昌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時，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舉發，交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決罰鍰 2,600 元，另周男於土庫路有闖紅單違規行為亦被依法裁罰 2,700 元並記違規點數 3 點，周男共 5,300 元交通違規罰鍰未繳，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高雄分署於收案後通知周男應於一個月內繳清案款，周男逾期未繳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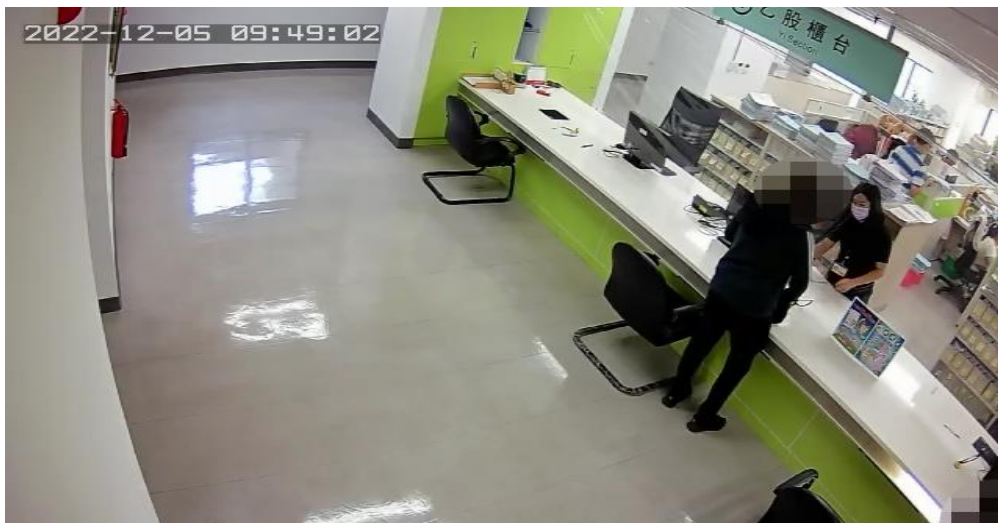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分署調查發現周男於某工程公司有薪資所得，隨即扣押周男薪資所得，周男得知薪資所得被扣押後，一週內到高雄分署繳清滯欠案款 5,300 元。

39 歲楊姓義務人，騎乘機車行經永吉路行人穿越道，未禮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遭裁罰 1500 元，楊男另有 8 件交通違規行為：於交叉路口紅燈違規右轉遭裁罰 900 元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遭裁罰 1200 元、不按遵行方向行駛遭裁罰 1200 元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遭裁罰 900 元、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遭裁罰 1200 元（2 件）、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裁罰遭 1200 元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裁罰 900 元。楊男全案共 9 件交通違規案件，合計罰鍰共 1 萬 200 元，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楊男經高雄分署通知繳款，遲遲未自動履行，高雄分署扣押楊男於金融機構存款，足額扣押，楊男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全數清償。

24 歲黃姓義務人駕駛汽車行經中央西路與新明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時，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遭裁罰 2600 元，併同黃男其他逾期未繳納路邊停車費遭裁罰 300 元及超速等違反交通法規事件，共計被裁罰 176 筆，總金額新台幣 7 萬 8,200 元。高雄分署受理黃男交通違規案件後，扣押黃男於金融機構存款，共執行存款 1 萬 2,942 元，黃男得知存款帳戶被扣押後，立即前來高雄分署就剩餘之違規欠款辦理 16 期分期。

遵守交通安全法規，人人有責，建置安全友善的用路環境，需要大家同心協力配合，高雄分署對於各種類型的交通違規罰鍰案件，不論金額大小均將持續深化執行，以杜絕違規人蓄意拖欠罰鍰及漠視其他用路人權益的心態。

圖片 1 周姓義務人至高雄分署繳納交通違規罰鍰



圖片 2 高雄分署

